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去世，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817人调整为771人，期权数量由原10,519.00万份调整为10,059.10万份，注销459.9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7日公告2022-021号《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59.9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4月12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